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及投資事業，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之經營發展，長期致力於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護，並於企業經營之營運管理，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與指標，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係包含投資人、政府部門、客戶、員工、協力廠商、社區等。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5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 6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 8 條 本公司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各子公司與投資事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宣導。
- 第 9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與相關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 第 10 條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施工)、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材料或剩餘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 14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對於裝配設備之工廠，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4-1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施工)、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其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施作服務品質，對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2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4-1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 26 條 本守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7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